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17-051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国培先生关于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情况

2017年11月29日，金国培先生因个人资金周转需要，向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其持有的15,300,000股（公告编号：2017-074），2017年10月26日在广州证券补充质押的2,100,000股（公告编号：2017-044）解除质后，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23%，质押期限为一年，本次质押已办理完成相关手续。

二、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2017年11月30日，金国培先生将其于2016年10月28日在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质押的15,300,000股（公告编号：2016-074），2017年10月26日在广州证券补充质押的2,100,000股（公告编号：2017-044）解除质后，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81%。

三、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金国培先生共计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52,666,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69%。截至目前，金国培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总数为27,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12.8%，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23%。

四、股份质押的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金国培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债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债风险，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

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金国培先生将采取积极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日

宝盈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12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宝盈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宝盈资源优选混合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10年6月28日
基金募集期	2010年6月28日至2010年7月2日
基金类型	混合型
基金存续期间	不定期
基金管理人名称	王锐
基金托管人名称	陈晓东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直销中心、代销机构
基金募集管理费计提费率	0.2%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锐
任职日期	2017-12-02
证券从业年限	7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7年

过往从业经历	王锐先生,华中科技大学工学硕士,2006年6月至2010年6月在深圳国际生物医药治疗数字化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兼研发工程师;2010年6月至2010年9月在深圳国际生物医药治疗数字化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10年11月至今在深圳国际生物医药治疗数字化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经理。2011年1月加入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经理,并担任宝盈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新兴市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是否曾被暂停或限制担任基金经理	否
是否已获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日期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备案。

自2017年12月2日起,王锐先生不再担任宝盈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新兴产业灵活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0673 证券简称:当代东方 公告编号:2017-170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东阳盟将威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盟将威”)收到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根据《传票》通知,盟将威涉及一起联合投资合同纠纷诉讼,诉讼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诉讼基本情况

案号:(2017)苏1003民初9512号

受理法院: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

原告:江苏华利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被告:东阳盟将威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诉讼事由及请求:

原告以被告未按照《电视剧(大帅军师司马懿)(又名:《军师联盟》)联合投资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的约定进行收益分配为由,向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原告的诉讼请求如下:

1. 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电视剧发行收益48361425元;

2. 判令被告自原告起诉之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标准计算赔偿原告利息损失至实际付款之日止;

3. 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目前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已受理上述诉讼,原告被告双方交换了证据,公司将根据该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公司说明事项

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盟将威已启动应诉工作,根据盟将威与原告签署的补充协议,约定履行了相关义务,无需向原告支付任何费用及法律依据,故向法院请求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各下属分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备查文件

1. 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传票》;

2. 江苏华利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起诉状》。

特此公告。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0673 证券简称:当代东方 公告编号:2017-169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河北当代49% 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东阳盟将威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盟将威”)收到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根据《传票》通知,盟将威涉及一起联合投资合同纠纷诉讼,诉讼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诉讼基本情况

案号:(2017)苏1003民初9512号

受理法院: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

原告:江苏华利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被告:东阳盟将威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诉讼事由及请求:

原告以被告未按照《电视剧(大帅军师司马懿)(又名:《军师联盟》)联合投资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的约定进行收益分配为由,向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原告的诉讼请求如下:

1. 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电视剧发行收益48361425元;

2. 判令被告自原告起诉之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标准计算赔偿原告利息损失至实际付款之日止;

3. 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目前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已受理上述诉讼,原告被告双方交换了证据,公司将根据该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公司说明事项

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盟将威已启动应诉工作,根据盟将威与原告签署的补充协议,约定履行了相关义务,无需向原告支付任何费用及法律依据,故向法院请求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各下属分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备查文件

1. 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传票》;

2. 江苏华利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起诉状》。

特此公告。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0673 证券简称:当代东方 公告编号:2017-169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河北当代49% 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东阳盟将威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盟将威”)收到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根据《传票》通知,盟将威涉及一起联合投资合同纠纷诉讼,诉讼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诉讼基本情况

案号:(2017)苏1003民初9512号

受理法院: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

原告:江苏华利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被告:东阳盟将威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诉讼事由及请求:

原告以被告未按照《电视剧(大帅军师司马懿)(又名:《军师联盟》)联合投资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的约定进行收益分配为由,向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原告的诉讼请求如下:

1. 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电视剧发行收益48361425元;

2. 判令被告自原告起诉之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标准计算赔偿原告利息损失至实际付款之日止;

3. 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目前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已受理上述诉讼,原告被告双方交换了证据,公司将根据该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公司说明事项

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盟将威已启动应诉工作,根据盟将威与原告签署的补充协议,约定履行了相关义务,无需向原告支付任何费用及法律依据,故向法院请求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各下属分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备查文件

1. 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传票》;

2. 江苏华利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起诉状》。

特此公告。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0673 证券简称:当代东方 公告编号:2017-169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河北当代49% 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东阳盟将威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盟将威”)收到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根据《传票》通知,盟将威涉及一起联合投资合同纠纷诉讼,诉讼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诉讼基本情况

案号:(2017)苏1003民初9512号

受理法院: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